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通知)

社科规划办通字[2018]第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科规划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科规划办，中央党校科研部、教育部社科司、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全军社科规划办：

按照《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社科规划办通字[2017]第9号)规定，我办对未按时提交结项材料的2011年以前立项项目作终止处理，共涉及205个项目(终止名单见附件)。请有关责任单位即日起冻结上述项目已拨剩余经费，在30日内退回我办(户名：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开户银行：北京工行西四支行，账号：0200002809014461589，联行号：102100000281)，并按要求填写《国家社科基金撤销(终止)项目退回已拨剩余经费回执》，以邮政方式寄至我办(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5号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处，邮编100806)。

为提高项目完成效率，从2018年开始，我办进一步加大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青年项目和西部项目的清理力度。具体安排如下：2012年立项的项目清理期限为2018年9月30日，2013年立项的项目清理期限为2019年5月31日，2014年立项的项目清理期限为2019年12月31日。项目负责人务必在相应日期之前将结项材料报至各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具体的验收结项方式另行通知）。个别难度较大的基础研究项目可以在清理期限之前申请延期，但要如实说明延期原因、项目进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果发表情况等，并承诺完成时间。未按时提交结项材料或延期申请的项目一律作终止处理。请各管理单位及时通知到每一个项目负责人及责任单位。

请各管理单位务必重视项目中后期管理，加强对本地区（部门）国家社科基金在研项目特别是被清理项目的督促检查，引导项目承担者发扬优良学风，集中精力认真对待课题研究，按期拿出高质量成果。

附：

作终止处理的2011年以前立项项目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

